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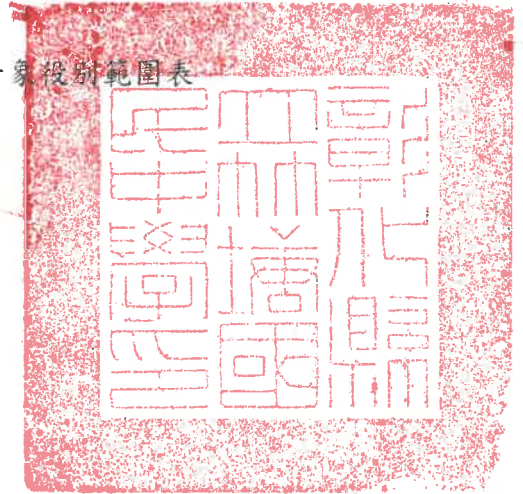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竹中人字第1110001086號

附件：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1(112)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兵役法。
- 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- 三、免役、禁役、緩徵、緩召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召集規則。
- 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暨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- 六、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。

目的：配合國家動員實施階段人力運用，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是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，及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所採取之措施，以期對軍事人力運用做合理之調節，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。

公告事項：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。（如附表1）

- 一、逐次召集第四款：現職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。

二、緩召第三款：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
（一）應具備條件：

- 1、取得合格教師證。
- 2、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之現職專任教師，並取得正式聘書。
- 3、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（（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））。
- 4、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，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課表（課表請詳註學校名稱、學年度、學期及教師姓名）。
- 5、限制：兼任、代課、代理、實習教師，均不納入申請資格。

（二）應附證件：

- 1、初次暨新發生申請作業：
 - （1）專任教師聘書。
 - （2）合格教師證。
 - （3）原學校離職證明。（調校教師需檢附）。
 - （4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（申請時於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）。
 - （5）課表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檢附）。
- 2、申請延長時效：專任教師聘書（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）。
- 3、申請複核：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，申復理由隨函附註。

三、宣傳：111年3月16日至4月30日。

四、各階段作業時程：

(一)緩召：

1、第二、四、五款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2、第三款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(二)逐次及儘後召集：

1、逐次召集第四款：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2、儘後召集第二款：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。

3、其餘各款：每年4月1日至5月31日。

五、有效期限：

(一)緩召：依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1項規定核准緩召人員有效期限如下：

1、合於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1項第三款所定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）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，經審查核定者緩召，本款有效核准期限：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，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，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。

2、合於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1項第五款所定無兄弟姊妹，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（父母俱亡者，不在此限），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；檢附現戶全部家屬之戶籍資料（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），以利查考。

3、除上揭各款外，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1項第二款、第四款均自次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(二)逐次召集：合於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29條第1項第四款所定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，核准至聘期屆滿日，無聘期限限制者核准期限以三年為限。



(三)儘後召集：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30條規定核准儘後召集人員。

1、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：

(1)士兵：義務役36歲、志願役45歲。

(2)尉官、士官：50歲。

(3)士官長、校官：58歲。

2、合於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30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者，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，如有聘（任）期限制者，以實際聘（任）期限為有效截止日。

六、受理單位、時間：現職服務單位，民國11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七、緩召年齡之計算，依「徵兵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（不計月日）

八、上年度核准緩、逐、儘召有案者，申請延長時效手續，應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棄權，並於112年1月1日起註銷其緩、逐、儘召資格。

九、辦理緩召教師，戶籍地有更動者請務必主動通知人事。

校長黃仲平

附表1

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

後備軍官	後備士官	後備士兵
常備軍官後備役	常備士官後備役	常備兵後備役
預備軍官後備役	預備士官後備役	補充兵
備考	一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，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，依「徵兵規則」規定辦理，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。 二、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，暫不辦理緩召、逐次及儘後召集，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。 三、<u>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。</u> 四、<u>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</u> 五、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、警官、警察(原忠誠、忠勤案管制人員)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，均納入申請範圍。 六、出國逾二年者，且經戶政除籍者，暫不受裡申請，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。	

